

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仲维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